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本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4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61
2023 年 ¹ 业务收入（万元）	业务收入总额	215,466.65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1	
	审计费用总额（万元）	26,115.39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度中审众环的相关业务数据暂未确定，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该所仅能向本公司反馈中审众环 2023 年的业务数据。下同。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 家
--	------------------	------

二、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会计师介绍了此次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确认关键审计事项、重点会计和审计问题、重大错报风险及应对措施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指导，督促大华所严格按照最新修订的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落实到审计过程中，继续高质量地按时完成年审工作。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认为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

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本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监督、审查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核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